**吉安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交通标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涵盖吉安管理中心所辖泰井、石吉、吉莲、井睦、昌宁南段和船广等6条总长约544公里的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调整工作。

1.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吉安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调整工作，含新增标志54块、新增标志版面34块、更换标志面板100块、更换反光膜4502.56m2、拆除标志46块、更换里程牌、百米牌1057处等。

1.2.2 投资规模约450万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1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1.2.3 本项目分为1个合同段，即JT合同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1至附录5，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一致。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2.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投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1个标段。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后审。具体内容详见附录六。

**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文田)

邮政编码：343700

联 系 人：左工、唐工

电 话：0796-2071839

网 址：[http://www.jxgsgl.com/thglzx/index.shtml（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第一时间在该网址公布）](http://www.jxgsgl.com/thglzx/index.shtml%EF%BC%88%E6%9C%89%E5%85%B3%E8%A1%A5%E9%81%97%E3%80%81%E6%BE%84%E6%B8%85%E7%AD%89%E5%85%AC%E5%91%8A%E5%B0%86%E7%AC%AC%E4%B8%80%E6%97%B6%E9%97%B4%E5%9C%A8%E8%AF%A5%E7%BD%91%E5%9D%80%E5%85%AC%E5%B8%83%EF%BC%8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资质要求 |
| JT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且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资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标人的养护资质应符合赣交管养字〔2014〕8号《江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财务要求 |
| JT |  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业绩要求 |
| JT | 在近5年内（指2013年10月1日以来，下同）作为独立承包人，完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且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段 | 信誉要求 |
| JT | 1.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2.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3. 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4.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5. 最近3年（指2015年10月1日以来，下同）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6. 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7.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及备选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8. 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一级建造师（公路专业），年龄55周岁及以下且应在近3年内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或养护工程项目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55周岁及以下且应在近3年内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或养护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录六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营业执照上注册资本金高的投标人优先；（3）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前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经公正后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同时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辩，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且公证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了经公正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同时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辩，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且公证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不得有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规定。**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四）： **C＝[A×K+B×（1-K）]×（100-i）/100**式中：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公布。B为评标价平均值。K为复合系数（从0.45、0.50、0.55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十一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C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整数，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九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标价 | 100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0，E2=0.5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